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

109.09.23 行政會報通過

111.04.06 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(三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。
- (二) 落實專業對話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資訊設備組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之現任校長、聘任之現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。
- (二)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至 1 月，第二學期 3 月至 6 月間，由辦理單位依權責進行規劃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由教務處於期初調查並彙整每學期公開授課時間表，並公告觀課訊息及相關事項。
- (二) 授課教師應詳實填寫本校訂定之備課紀錄表、教學觀察紀錄表及回饋會談紀錄表，並至少檢附四張照片，應包含課前討論、授課過程及回饋會談。
 - (1) 授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前，需撰寫簡要版教學活動設計表與觀課教師進行課前討論與分享，並完成備課紀錄表。
 - (2) 觀課教師於觀課時，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觀察授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情形，並填寫教學觀察紀錄表。
 - (3) 授課教師與觀課教師就公開授課情形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，授課教師於會談後完成回饋會談紀錄表。
- (三) 授課教師需將公開授課相關紀錄表整理成冊，最遲於該學期末繳回教務處，教務處將彙整教師回饋之需求，規劃相關增能研習及圖書設備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授課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，每學年應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每次以一節課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(二) 公開授課時，應至少由一位校內教師擔任主要觀課教師，觀察其課程設計與教

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

(三) 其他欲入班之觀課教師，應提前告知公開授課教師及教務處，俾利準備教學活動設計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